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035234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27389B 號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及
第五點附件三至七、第九點附件八至九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22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149208B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7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88637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61742B 號令修正

一、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鼓勵教師採自發、協同、精進、創新及有效之理念，運用多元教學方式，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學習成效，並促進多元適性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 (一) 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包括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及完全中學國民中學部（以下併稱學校）。
- (二) 自主社群：同直轄市、縣(市)或跨直轄市、縣(市)至少三所學校在職教師十人以上組成。
- (三)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以下簡稱臺商學校)。
- (四) 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非營利法人(以下簡稱法人)、團體。
- (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三、補助計畫種類：計畫之實施內容、核定額度、支應項目及基準如下表：

補助計畫種類	計畫之實施內容	核定額度、支應項目及基準
一、推動學校教師實踐自主活化教學(以下簡稱計畫一)	一、目標：鼓勵學校教師專業成長，以學生為學習主體，自主活化教學，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及運用多元教學方式。 二、參加對象：非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偏遠地區學校得就計畫三申請)；以國民中學教師優先。 三、辦理方式： (一)學校： 1、單一學校：十班以上者，應有教師十人以	一、核定額度： (一)每校每年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 (二)以自主社群、法人及團體為辦理方式者，由本署核定補助經費之額度；自主社群每年受理申請總件數，以二十件為原則，並視執行成效逐年調整。 二、支應項目及基準： (一)出席費、諮詢費、講座

	<p>上參加計畫；九班以下者，以編制內教師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參加為原則，特殊情況經本署同意不受此限。</p> <p>2、跨校合作：聯合同直轄市、縣(市)或跨直轄市、縣(市)學校共同申請者，以教師十人以上參加計畫為原則。</p> <p>(二)自主社群：</p> <p>1、同一自主社群單獨或二以上自主社群共同參加計畫。</p> <p>2、前一自主社群教師，得依專業成長或推廣專業需求，跨校參與教師研習計畫；其研習計畫應另行訂。</p> <p>(三)法人、團體：應有教師十人以上參加，且至少與一所學校合作辦理。</p> <p>四、辦理原則：</p> <p>(一)常態及持續性進行教學活化，申請方案宜以二至三年為期規劃，長期深入推展活化教學，並逐年提出申請。</p> <p>(二)學校及法人、團體應邀請符合需求之校外且本計畫外之專家學者到校參與協作、給予諮詢或指導，總時數不得少於二十小時。</p>	<p>鐘點費、印刷費、交通費、住宿費、膳費、場地費、教材教具費、資料蒐集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及雜支，或其他相關必要費用。</p> <p>(二)諮詢費應為支應專家學者之用，每人每小時補助一千元，半日最高核定三小時，一日最高核定六小時；講座鐘點費核定時數同諮詢費。教材教具費，不得超過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且教師研習計畫每場每一教師所用教材教具，不得超過一千元；資料蒐集費，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十。</p> <p>(三)其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法令規定核准補助之項目。</p>
<p>二、支持學校發展並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彈性學習課程(以下簡</p>	<p>一、目標：為協助學校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持續給予學校在課程發展與深化之支持，</p>	<p>一、核定額度：每校每年最高補助十五萬元；地方政府辦理本案分享所需經費視實際需要酌予補</p>

<p>稱計畫二)</p>	<p>並據以發展及實踐具特色之全校性彈性學習課程。</p> <p>二、參加對象：</p> <p>(一)非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偏遠地區學校得就計畫三申請)。</p> <p>(二)各地方政府。</p> <p>三、辦理方式：</p> <p>(一)學校：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為核心，邀請校內相關教師，亦可透過策略聯盟與各級學校、基金會、館所、社區大學、博物館等，並可運用國家文化記憶庫，規劃以學校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之統整性主題、專題或議題探究之彈性學習課程，含在地特色、新興科技及其他可跨領域/科目或結合各項議題之課程。</p> <p>(二)地方政府：由各地方政府於每學期末建置分享機制，邀請辦理具成效之學校分享課程執行經驗與成果，以供其他學校觀摩學習，並相互交流。</p> <p>四、辦理原則：</p> <p>(一)學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組成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進行備課、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 2、依學校願景及課程地圖，規劃發展並具體實踐跨領域/科目或結合各項議題之統整性主題、專題或議題探究之彈性學習課程。 3、透過專業協作人力到 	<p>助，每年最高補助五十萬元。</p> <p>二、支應項目及基準：</p> <p>(一)出席費、諮詢費、講座鐘點費、鐘點費、印刷費、交通費、住宿費、膳費、教材教具費、資料蒐集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及雜支，或其他相關必要費用。</p> <p>(二)諮詢費應為支應專家學者或大學團隊之用，每人每小時補助一千元，半日最高核定三小時，一日最高核定六小時；講座鐘點費核定時數同諮詢費。教材教具費，不得超過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二十；資料蒐集費，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十。</p> <p>(三)其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法令規定核准補助之項目。</p>
--------------	---	---

	<p>校提供諮詢或指導。</p> <p>4、善用在地、跨校、跨組織或跨專業資源，合作發展並實踐符合學校願景及特色之校訂課程。</p> <p>(二)地方政府：建立學校分享落實彈性學習課程經驗之機制，透過分享者和參與者之討論與互動，達成經驗之擴散及困難之排除。</p>	
<p>三、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師專業支持(以下簡稱計畫三)。</p>	<p>一、目標：</p> <p>(一)鼓勵學校教師專業成長，以學生為學習主體，自主活化教學，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及運用多元教學方式。</p> <p>(二)協助偏遠地區學校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落實彈性學習課程等，進行學生多元試探，促進適性學習。</p> <p>二、參加對象：偏遠地區學校。</p> <p>三、辦理方式：</p> <p>(一)採單一學校辦理或由一所國民中學與學區內三所以上國民小學跨校合作辦理。</p> <p>(二)自行規劃或與大學組成專業團隊（以下簡稱團隊）協作。</p> <p>四、辦理原則：</p> <p>(一)學校自行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組成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常態及持續性進行教學活化。 2、邀請符合需求之校外專家學者到校參與協作、給予諮詢或指 	<p>一、核定額度：</p> <p>(一)每校每年最高補助二十五萬元；具分校或分班者，每分校或每分班得另補助最高十萬元。學校得依實際需求，於總額度下調整分配本校及分校或分班之經費額度。同時申請計畫四，且本計畫三經費之申請未達個案經費上限者，得將計畫三未申請之額度併同計畫四規劃使用。</p> <p>(二)申請計畫三或計畫四且帶領學區內三所以上之國民小學跨校合作辦理者，並統籌辦理跨校整合之行政相關事務，額外核定最高五萬元。</p> <p>(三)地方政府得運用「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五、整合性計畫之經費辦理交流研討會或分享活動。</p>

	<p>導。</p> <p>(二)與團隊協作：</p> <p>1、每一學校(包括跨校合作)，以由一團隊協助為限；每一團隊至多以協助三所學校為原則；每一專家學者至多以參與三校為原則。團隊成員除大學教師外，得包括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之校長、教師（包括退休人員）及其他具實務經驗之人員；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現職人員擔任團隊成員時，其參與計畫期間應自行安排處理課務。</p> <p>2、學校每年至少邀請團隊到校四次，到校總時數不得少於二十小時；平時應運用網際網路及其他資(通)訊設備，與學校溝通交流。</p>	<p>二、支應項目及基準：</p> <p>(一)出席費、諮詢費、講座鐘點費、鐘點費、印刷費、交通費、住宿費、膳費、場地費、教材教具費、資料蒐集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及雜支，或其他相關必要費用。</p> <p>(二)諮詢費應為支應專家學者或協作大學團隊之用，每人每小時補助一千元，半日最高核定三小時，一日最高核定六小時；講座鐘點費核定時數同諮詢費。教材教具費，不得超過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二十；資料蒐集費，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十。</p> <p>(三)其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法令規定核准補助之項目。</p>
<p>四、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學生多元試探活動(以下簡稱計畫四)</p>	<p>一、目標：鼓勵偏遠地區學校依實際需求，規劃促進全體學生多元試探之課程或活動（包括戶外教育）。</p> <p>二、參加對象：偏遠地區學校。</p> <p>三、辦理方式：單一學校辦理或由一所國民中學與學區內三所以上國民小學跨校合作辦理。</p> <p>四、辦理原則：考量部定與校訂課程及學生需要，於平日或假期、課中或課後整體規劃，以全體學生參與課程或活動為原則。</p>	<p>一、核定額度：每校每年最高補助二十五萬元；具分校或分班者，每分校或每分班得另補助最高十萬元。學校得依實際需求，於總額度下調整分配本校及分校或分班之經費額度。</p> <p>二、支應項目及基準：</p> <p>(一)出席費、諮詢費、講座鐘點費、鐘點費、勞工保險費、勞工自行提撥之退休金及代理教師或非公教人員平安保險之保險費、印刷費、</p>

		<p>交通費、住宿費、膳費、場地費、教材教具費、資料蒐集費、學生平安保險之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及雜支，或其他相關必要費用。</p> <p>(二)諮詢費應為支應專家學者之用，每人每小時補助一千元，半日最高核定三小時，一日最高核定六小時；講座鐘點費核定時數同諮詢費。教材教具費，不得超過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二十；資料蒐集費，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十。</p> <p>(三)其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及本署相關法令規定核准補助之項目。</p>
<p>五、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知能之教學訪問教師(以下簡稱計畫五)</p>	<p>一、目標：透過非偏遠地區學校編制內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學訪問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進行教學交流及經驗傳承，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創新。</p> <p>二、參加對象：偏遠地區或具有特殊需求之學校（以下簡稱受訪學校）、教學訪問教師。</p> <p>三、辦理方式：</p> <p>(一)單一學校：受訪學校申請一位教學訪問教師，全時蹲點進行教學訪問。</p> <p>(二)跨校合作：受訪學校得考</p>	<p>一、核定額度：</p> <p>(一)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訪學校為單一學校：每校每年最高補助十萬元，其中最高得編列資本門經費五萬元。 2、受訪學校為跨校合作：主要學校，每校每年最高補助十萬元，其中最高得編列資本門經費五萬元；協同學校，每校每年最高補助八萬元，其中最高

	<p>量地區特性、學校實際需求等情形，以跨校合作方式與鄰近學校共同申請一名教學訪問教師，採塊狀或帶狀時間方式，跨校進行教學訪問。</p> <p>(三)由受訪學校填具意願調查表（如附件一），送地方政府彙整後報本署擇定之計畫團隊；由本署安排與教學訪問教師實地訪談或書面審查後，公告媒合結果。</p> <p>四、辦理原則：</p> <p>(一)受訪學校為單一學校者，每校以申請教學訪問教師一人為原則；採跨校合作者，最多以三校共同申請教學訪問教師一人為上限，每校皆須提交申請表。</p> <p>(二)受訪學校與同一位教學訪問教師合作以一學年為原則，如第二學年有繼續合作之需求，經教學訪問教師、原服務學校及其所屬地方政府同意後，得循程序提出計畫申請，並得透過跨校合作方式，加深服務深度及廣度，且以繼續合作一學年為限。</p> <p>(三)經查核計畫執行情形異常，或教學訪問教師、受訪學校有任一方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合適之情形者，得於學期結束後，終止合作關係；其終止程序，由本署另定之。</p> <p>(四)受訪學校應協助教學訪問教師，於教學訪問期間</p>	<p>得編列資本門經費五萬元。</p> <p>3、受訪學校如辦理統整性主題、專題或議題探究之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發展學校課程計畫草案者，得增加補助經費二萬元。</p> <p>(二)住宿費：提供教學訪問教師入住校內宿舍者，每校每年最高補助水、電及瓦斯分攤費用五千元，如因聯合宿舍產生之管理費用，採覈實補助方式辦理；無法提供宿舍入住者，覈實補助住宿費，包括水、電及瓦斯費，每校每年最高八萬元；有宿舍改善需求者，依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計畫，優先予以補助。</p> <p>(三)教學訪問教師，補助其每月交通費；服務滿二年且經評選績優者，得公假補助赴海外學校參訪費用。</p> <p>(四)教學訪問教師原服務學校，得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規定，聘任代理教師，代理其所遺課務；另補助課程發展經費每年十萬元，其中最高得編列資本門經費五萬元；其為連續第二年辦理者，最高得補助十五萬元，其</p>
--	---	---

	<p>之課程教學準備、膳宿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就教學訪問教師出勤或教學予以督導。</p>	<p>中最高得編列資本門經費七萬五千元。</p> <p>二、支應項目及基準：</p> <p>(一)出席費、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講座鐘點費、印刷費、交通費、住宿費、膳費、場地費、教材教具費、資料蒐集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及雜支，或其他相關必要費用。</p> <p>(二)其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法令規定核准補助之項目。</p>
--	---	---

四、申請程序及審查基準：

(一)申請程序：

1、非偏遠地區學校：

- (1)學校得就計畫一及計畫二擇一或同時申請。
- (2)學校規模未達二十四班者計畫一以提出一案為限、二十四班以上者計畫一以提出兩案為限。
- (3)聯合數校共同申請者，應以其中一校為申請學校。
- (4)至「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以下簡稱系統)填寫計畫書(如附件二及附件四)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八)。

2、偏遠地區學校：

- (1)學校得同時申請計畫三至計畫五。
- (2)申請計畫三及計畫四者至系統填寫計畫書(如附件五及附件六)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八)。
- (3)申請計畫五之受訪學校單獨或共同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七)，及教學訪問教師原服務學校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七)，分別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並由各該政府研提意見及彙整列冊，送本署審查。

3、地方政府：得申請計畫二辦理分享機制，請至系統填寫計畫書(如附件十二)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八)。

4、自主社群及法人、團體：

- (1)自主社群：得申請計畫一，請至系統填寫計畫書(如附件二)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八)，向本署提出申請；另跨校參與教師研習計畫填寫計畫申請表(如附件三)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八)向本署指定單位提出申請。
- (2)法人、團體：得申請計畫一，由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管理人，擬具計畫書(如附件二)、經費申請表(如附件八)及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向本署

提出申請。

- 5、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向各該地方政府提出申請，並由各該地方政府研提意見及彙整列冊，送本署審查；本署主管之學校，逕向本署提出申請。分屬不同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聯合申請者，以主要申請學校所屬之地方政府為受理機關。

(二)審查基準：

- 1、各計畫是否符合前點計畫之實施內容所定目標及辦理原則。

- 2、計畫一、計畫三及計畫五共同審查基準：

- (1)行政運作及支持：學校能主動提供教師行政協助及支援，或學校願意支持教師進行專業成長，活化課程與教學。

- (2)教師專業成長：教師能透過社群運作，進行共同備課，深化課程設計或課堂教學研究，轉化課堂教學實踐，學習有效之教與學策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並進行調整。

- (3)教師教學實踐：教師能掌握教學目標，運用多元取向教學模式，引導學生精熟學習內容，有效討論分享，主動思考探究並培養統整及自主學習能力，進而提升學習成效。

- (4)學生學習評量：教師能依所設定之教學目標，預先規劃具體之學生學習成效指標、適切之學習評量方式，並依評量結果，進行教學改進。

- (5)特色或創新：課程或教學活動設計，能展現特色或創新之觀念或做法，並展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素養導向課程規劃與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3、計畫二審查基準：

- (1)計畫內容涵括辦理原則之規定項目。

- (2)專業協作人力：能優先邀請本署培力之人員。

- (3)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發展之課程有助於完善學校地圖及學校願景實踐。

- (4)預期成果：內容具體並能呼應工作目標。

- 4、計畫四規劃之活動是否符合促進全體學生多元試探、發展多元能力為目標。

- 5、學校前一學年度參加本計畫者，繼續辦理活動，並定期上傳活動訊息至指定網站。

- 6、本署受理申請後，得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就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進行審查；自主社群教師以研習計畫之模式申請者，應於辦理二個月前，向本署申請。

- 7.申請案經審查通過者，由本署核定計畫書及補助經費；計畫一及計畫二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審核後予以補助；計畫三至五符合計畫目標及內容即逕予補助。

- 五、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 (一)計畫一及計畫二：財力級次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核定經費之百分之八十；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 (二)計畫三及計畫四：補助比率如附件十三，並依「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第八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計畫五：財力級次屬第一級者，補助核定經費之百分之八十六；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七；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 六、本要點所定本署應辦理之事項，得委由大學或教育專業機構、法人或團體為之。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計畫之內容及預期次數執行。
- (二)學校、法人、團體及自主社群，應按照核定之計畫執行，不得以補助經費不足為由，變更或取消計畫；未經核准變更或取消計畫者，應於二個月內繳回補助款。
- (三)計畫辦理時程，以學年度為原則；受補助者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依「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法令之規定，報本署辦理核結。

八、成果檢核及獎勵：

- (一)申請計畫一、計畫三及計畫四受補助之學校、法人、團體及自主社群執行本要點補助期間，應每季將教學發展或學生活動歷程紀錄，或不定期將相關影片或照片自行上傳至本署指定網站；並應於計畫結束後辦理核結時，將成果檢核表(如附件九及十一)，及介紹課程、教學發展過程與成果或活動成果之五至八分鐘影像紀錄報本署。但法人、團體及自主社群以研習計畫辦理者，得免繳交成果檢核表。
- (二)計畫二受補助之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至系統填寫成果檢核表(如附件十)，並將發展之統整性主題、專題或議題探究之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報本署。彈性學習課程包含下列項目：目前實施情形、學校願景及課程地圖規劃，彈性學習課程內容或方向、實施年級與時間、教學重點、進度與評量方式、教學節數、授課人員，及為學習編製之學習單或學習手冊等。
- (三)計畫五受補助之學校，應將教學訪問教師每季工作報告及期末回饋表單報本署。
- (四)受補助之學校、法人、團體、自主社群及教學訪問教師辦理成效優良者，由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九、注意事項：

- (一)參與本署辦理之相關活動、成果發表或經驗分享，並上傳活動訊息及照片至指定網站。
- (二)本署得邀請參與計畫一至計畫五之專家學者，參與研習或研討會。
- (三)依本要點補助而研發或產出之報告、文字、圖像、教材、影像紀錄、數位檔案及其他一切成果資料，同意推廣分享，並無償授權本署於非營利目的之宣導及公共推廣使用。
- (四)本署得會同地方政府組成之諮詢輔導小組，定期或不定期至學校諮詢輔導，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得作為下年度核定補助之參據。
- (五)地方政府應定期至網站檢視學校及團隊辦理情形，提供學校及團隊適當之協助。